

## A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上市公告书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东美旭超华、悦融信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股东嘉通投资、卓瑞投资、水瑞投资及蒋文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勇军、刘文涛、孙继业、陈建华、刘奎、孙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承诺

1.在首次达到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0年6月1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上市发行价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涨幅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溢价或折价,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期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或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本人所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并自相关回购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本人发行股票发行价加上发行费用之和回购发行人同期存配股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股股份,除依法行外,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并自相关回购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本人发行股票发行价加上发行费用之和回购发行人同期存配股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股股份,除依法行外,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任董事或监事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或监事会就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三、关于公司股份稳定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价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则稳定公司股份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时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该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会计年度累计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回购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公告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购方案。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⑤如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⑥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回购或现金分红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⑦通过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⑧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个人最近12个月内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的50%。

②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平仓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未履行股价稳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股票简称: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00297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赵志坚、望西淀承诺: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⑤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份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⑥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嘉通投资、卓瑞投资承诺: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④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⑤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份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⑥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本人如因未履行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④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如果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承担扣款或损失,发行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如果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约,劳务派遣超约规定的金额而未承担扣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关于承租物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租赁被房地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投资者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A股 股票》并上市前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八、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义务,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73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普通股不超过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间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1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94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2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锐明技术”,股票代码“002970”;其中本次发行的2,160万股普通股于2019年12月17日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9年12月17日

3.股票简称:锐明技术

4.股票代码:002970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16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4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9.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2,160万股新股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期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赵志坚	2,282.96	26.42%	2022年12月17日
	望西淀	1,670.54	19.33%	2022年12月17日
	孙继业	1,470.00	17.01%	2022年12月17日
	蒋勇军	202.50	2.34%	2022年12月17日
	刘文涛	162.00	1.88%	2022年12月17日
	蒋文军	132.00	1.53%	2022年12月17日
	卓瑞投资	384.00	4.44%	2022年12月17日
	水瑞投资	96.00	1.11%	2022年12月17日
	美旭超华	60.00	0.69%	2022年12月17日
	悦融信息	20.00	0.23%	2022年12月17日
小计	6,48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后新增股份	网下股份	216.00	2.50%	2019年12月17日
	网上发行股份	1,944.00	22.50%	2019年12月17日
	小计	2,160.00	25.00%	
合计	8,640.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treamax Technology Co., Ltd

3.注册资本:6,480.7万元(折合人民币18,640万元(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5.成立日期:2002年9月3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21-23楼

7.主营业务:以视频为载体的商用车监控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公安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产品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租赁服务,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9.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联系电话:0755-33605007

11、传真:0755-86968976

12、互联网网址:www.streamax.com

13、电子信箱:info@streamax.com

14、董事会秘书:孙奕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有发行在外的债券。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赵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5-2021.14	2,282.96	-	2,282.96
望西淀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8.15-2021.14	1,670.54	-	1,670.54
刘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5-2021.14	162.00	-	162.00
孙继业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5-2021.14	-	49.02	49.02
陈浩然	董事	2018.15-2021.14	-	-	-
吴明涛	董事	2018.15-2021.14	-	-	-
涂洲洲	独立董事	2018.15-2021.14	-	-	-
孙本源	独立董事	2018.15-2021.14	-	-	-
任信	独立董事	2018.15-2021.14	-	-	-
蒋明军	监事会主席	2018.15-2021.14	202.50	-	202.50
苏乃华	监事	2018.15-2021.14	-	-	-
谢长刚	监事	2018.15-2021.14	-	-	-
陈建华	副总经理	2018.15-2021.14	-	49.02	49.02
刘奎	副总经理	2018.15-2021.14	-	12.80	12.80
孙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15-2021.14	-	15.47	15.47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坚和望西淀,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赵志坚和望西淀于2015年3月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均需要事先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至公司此次上市后36个月。本次发行前,赵志坚持有公司2,282.9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3%;望西淀持有公司1,670.5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8%,双方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1%。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结束上市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5,259名,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282.96	26.42%
2	望西淀	1,670.54	19.33%
3	孙继业	1,470.00	17.01%
4	卓瑞投资	384.00	4.44%
5	蒋明军	202.50	2.34%
6	刘文涛	162.00	1.88%
7	蒋文军	132.00	1.53%
8	水瑞投资	96.00	1.11%
9	美旭超华	60.00	0.69%
10	悦融信息	20.00	0.23%
合计		6,480.00	75.00%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6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7.24倍(每股收益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22.99倍(每股收益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216,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有效申购数量为781,580,000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027363264%,有效申购倍数为3,618,42593倍;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944,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有效申购数量为7,452,689,200股,中签率为0.0260845411%,有效申购倍数为733,836786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85,922股,网下发行余股1,